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652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业务、财务信息等方面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 收入与毛利率波动。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 亿元，同比下降 5.18%。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市政园林及旅游景观、道路绿化、地产景观等板块。各板块收入与毛利波动较大，其中市政园林及旅游景观营收同比增长 46.54%，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0.16 个百分点；道路绿化营收同比下降 32.50%，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9.17 个百分点；地产景观营收同比下降 51.93%，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2 个百分点。此外，花卉苗木收入、养护、设计等业务也呈现较大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营收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2. 分季度经营业绩波动。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分季度经营业绩波动明显，其中第二季度营收与净利润有明显增长，随后三、四季度呈下滑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至第四季度前均为负值。（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

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7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32.06%，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486.63%，公司称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与使用，加上公司承接与在手合同量增多，经济效益已开始逐渐释放，此外，从历史经营情况看，公司第一季度利润一般在全年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少。请结合公司新签合同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同行业比较情况等，量化说明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高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信用政策。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31 亿元，同比下降 40.75%，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回笼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3.07，较上年进一步下降且低于建筑行业平均水平。请补充披露：（1）公司的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的差异；（2）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条件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应收款项的信用期、回收进展、业主履约能力等情况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4. 客户情况。年报披露，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3.11%。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2）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5. 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1.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以应收票据形式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明显增加的原因；（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3）其中，期末终止确认票据 120 万元，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4）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显示，2016 年末剩余应收票据因用于支付应付款项全部予以终止确认，结合其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5）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6）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应收账款。在报告期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5.52%，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占比为 48.43%。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涉及关联方，并说明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存货减值计提。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4.6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93%，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投入增加所致。（1）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占比近九成，且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其依据及合理性；（2）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0.54 亿元，请补充披露其明细构成，包括苗木类型、苗木名称、郁闭度等；（3）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4.76 万元，本期减值准备余额为 0，请说明其原因，以及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长期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4.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11%，系 BT 项目应收款项，但其坏账准备余额却较上期末有大幅减少，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应付票据。年报披露，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1）本期公司采用票据支付明显增加的原因；（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三费情况。年报披露，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317 万元，同比增长 131.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上市工作加大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及报告期内投标费用增加所致；与此同时，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4553 万元，同比增长 11.09%。2017 年一季报显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逾七成。（1）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费用支出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2）将公司三费增减变动情况及占营收之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11. 融资安排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包括：（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 年内分年列示，5 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相关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12. 在建重大项目回款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对在建重大项目回款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13. 关联交易。年报显示，公司存在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于相关交易对方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况，达到应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标准的，请核实是否已履行相应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6月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